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为加快自身做大做强步伐,计划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为三月科技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除三月科技原股东外,引入的投资者应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或显示面板直接应用领域与三月科技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仍为三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节能资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拟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三月科技的基本情况  
 三月科技主要从事OLED成品材料与显示用PI成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三月科技在OLED成品材料与PI成品材料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已成为国内OLED成品材料与显示用PI成品材料行业自主专利与技术创新的领先企业。

(一)三月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俊华
注册资本	6,811.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企业中心凤凰路2号B312-194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02271604
经营范围	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截至目前三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41,478,238	60.8962%
李崇	8,331,762	12.232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8.8089%
嘉兴兴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7.3407%
江苏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4044%
上海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4044%
无锡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000	1.1956%
董耀松	100,000	0.1460%
曹雪松	50,000	0.0730%
姜雅静	50,000	0.0734%
孔虎	40,000	0.0587%
陈瑞方	40,000	0.0587%
罗佳	40,000	0.0587%
白静	40,000	0.0587%
曹原	40,000	0.0587%
王治刚	40,000	0.0587%
魏茂印	30,000	0.0440%
李士宏	20,000	0.0293%
合计	68,113,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后三月科技的股权结构待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

(三)三月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59.06	29,788.41
所有者权益	22,058.99	21,948.6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利润	3,425.28	3,789.68
利润总额	-1,173.77	-706.26
净利润	-728.36	-394.14

注:上述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

(一)本次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 2.增资扩股方式:拟新引入1至10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三月科技增资。
- 3.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以不高于三月科技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以价格以公司与意向投资人谈判确定。
-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0.55%;本次引入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7%;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及不参与本次增资的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及合计持有三月科技的股权比例不高于10%;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投资三月科技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 5.投资人主要资格条件:除三月科技原股东外,意向投资人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或显示面板直接应用领域与三月科技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意向投资人与三月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
- 6.原股东出资情况: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

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伟强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4228728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证券、期货、金融、保险、证券、代理买卖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任何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证券、代理买卖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及许可类的项目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节能资本100%股份,是中节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2,996.30	1,671,580.09
负债总额	273,798.93	217,928.06
所有者权益	1,319,207.37	1,453,652.02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利润	16,895.27	8,130.34
利润总额	60,228.08	23,857.68
净利润	57,990.48	23,030.54

注:上述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中节能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月科技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月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23,659.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058.99万元。

三月科技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同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三月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中节能资本其他投资方与其他拟引入的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能够做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

七、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目的

本次拟以引入投资者的方式为三月科技增资扩股,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力争将三月科技打造成以技术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为驱动的内核领先的显示用成品电子材料企业。

八、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仍为三月科技的控股股东,三月科技仍纳入万润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未来三月科技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完成情况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自2023年初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中节能资本有限公司的实际贷款余额为75,442.02万元,利息支出858.84万元;存款余额为15,946.82万元,利息收入95.37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中节能资本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且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系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产生,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和吕韶阳先生在审议该事项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政策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同意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与意向投资方进行谈判、与投资方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增资后续相关手续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办理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被收购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同意254,095,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958,9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304%;10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廖明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冀)字第16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李素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素芬女士、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盛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杨晓琦女士、崔志娟女士、邱灿灿先生、郭颖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焕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焕杰先生、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胡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靳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同意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与意向投资方进行谈判、与投资方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增资后续相关手续等。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3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4,203,07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3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136,7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99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66,28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749%。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被收购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同意254,095,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958,9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304%;10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廖明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0